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0801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蘑蔬坊

申请人 安徽强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工业园胜利路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润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洗发液；非医用沐浴盐；洗手膏；洗面奶；浴液；浴盐；漂白盐；洗衣剂；去污剂；非生产操作作用、非医用的去污剂；家用除水垢剂；清洁制剂；厕所清洗剂；洗洁精；蛋糕用调味香精油；制香料香水用油；香料；食物用调味香精油；芳香疗法用香精油；芳香疗法用香精油制乳霜；工业用香料；化妆品用香料；香皂香精；洗澡用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美容霜；化妆品清洗剂；彩妆化妆品；化妆用油；化妆洗液；护肤用化妆剂；非医用香膏；化妆用草本提取物；儿童用化妆品；非医用漱口剂；洁牙剂；口气清新片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牙膏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；祭祀用香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宠物用除臭剂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空气芳香剂；无芯香氛蜡（芳香制剂）